

股票代碼：2107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電話：(02)2370-0988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6
(七)關係人交易		56~58
(八)質抵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無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	部門資訊	63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00111071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8,370 仟元及 428,74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4%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57 仟元及 6,712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均為 0%，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5,046 仟元及 14,84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淨額 42%及 27%。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所享有該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1,975 仟元及 77,542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27)仟元及(1,515)仟元，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766)仟元及 2,773 仟元。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瑞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會計師：

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0,078,011	70	\$10,616,690	71	\$ 9,806,438	7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498,098	3	738,795	5	971,83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5,722	—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212,962	16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	—	2,191,986	15	1,700,33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46,508	—	50,779	—	61,2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	168,130	1	156,726	1	153,24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41	—	10,190	—	7,682	—
1310	存 貨	十一	429,369	3	412,661	3	427,363	3
1320	營建工程	十二	5,040,879	35	5,052,468	34	5,089,331	36
1410	預付款項		287,787	2	133,548	1	157,4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1,373,549	10	1,868,402	12	1,236,966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66	—	1,135	—	990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47,742	30	4,255,843	29	4,291,426	3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74,286	2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	—	136,493	1	332,09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	—	140,821	1	20,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61,975	1	66,968	1	77,5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	934,178	7	890,506	6	869,34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七	2,862,742	20	2,876,488	19	2,909,581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768	—	33,618	—	11,757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367	—	61,247	1	41,098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283	—	11,283	—	9,8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29,084	—	35,255	—	20,0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	—	—	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059	—	3,164	—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325,753	100	\$14,872,533	100	\$ 14,097,8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379,371	24	\$ 3,818,373	26	\$ 2,725,429	20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1,970,000	14	2,652,000	18	1,822,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669,356	5	619,487	4	419,491	3
2132	合約負債	二十	294,722	2	—	—	—	—
2150	應付票據		233,272	2	121,409	1	111,530	1
2170	應付帳款		61,927	—	49,536	—	83,1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981	1	112,993	1	108,08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69	—	6,934	—	34,195	—
2315	預收房地款	廿一	—	—	237,308	2	124,5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244	—	18,706	—	22,388	—
25xx	非流動負債		217,894	1	217,322	1	212,04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3,334	1	171,029	1	169,96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173	—	4,26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1,387	—	42,027	—	42,071	—
2xxx	負債總計		3,597,265	25	4,035,695	27	2,937,469	2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10,729,491	75	10,837,841	73	11,161,391	79
3100	股 本		3,700,000	26	3,800,000	26	4,25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492,836	3	506,026	3	509,325	3
3300	保留盈餘		6,443,894	45	6,512,624	44	6,575,735	4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6,283	10	1,486,283	10	1,453,57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8,725	4	498,725	3	527,50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8,886	31	4,527,616	31	4,594,663	3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92,761	1	20,523	—	(125,125)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49)	—	(2,428)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7,510	1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951	—	(125,125)	(1)
3500	庫藏股票		—	—	(1,332)	—	(48,544)	—
36xx	非控制權益		(1,003)	—	(1,003)	—	(996)	—
3xxx	權益總計		10,728,488	75	10,836,838	73	11,160,395	79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4,325,753	100	\$ 14,872,533	100	\$ 14,097,8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 正

經理人：徐 正

會計主管：施 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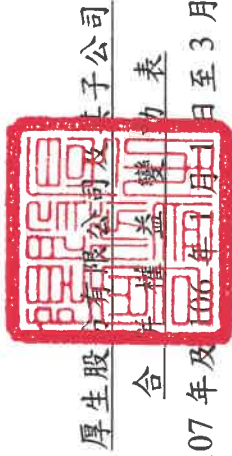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329,613	100.	\$ 468,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255,175)	(77)	(321,060)	(69)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4,438	23	147,377	31
6000	營業費用		(52,245)	(16)	(49,000)	(10)
6100	推銷費用		(20,761)	(6)	(15,018)	(3)
6200	管理費用		(28,222)	(9)	(30,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3)	(1)	(3,00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11	—	—	—
6900	營業利益		22,193	7	98,377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42)	(15)	(104,981)	(22)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2,086	4	17,56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53,101)	(16)	(117,658)	(25)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6,200)	(2)	(3,3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27)	(1)	(1,515)	—
7900	稅前淨利(損)		(26,249)	(8)	(6,604)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十	9,905	3	7,85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6,344)	(5)	1,2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6,294	23	53,922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3,156	22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8,865	24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7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3)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38	1	53,922	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1)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687	1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6	1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2,7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83	1	4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50	18	\$ 55,173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344)	(5)	\$ 1,2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50	18	\$ 55,17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4)		\$ 0.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4)		\$ 0.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



厚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	\$ —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 (996)	\$ 11,182,133
本期淨利	—	—	—	—	1,251	—	—	—	—	1,251	—	1,2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922	—	53,922	—	53,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1	—	—	53,922	—	55,173	—	55,1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6,911)	(76,911)	—	(76,911)
庫藏股註銷	(86,000)	(10,205)	—	—	(37,133)	—	—	—	133,338	—	—	—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250,000	\$ 509,325	\$ 1,453,572	\$ 527,500	\$ 4,594,663	\$ —	\$ —	\$ (125,125)	\$ (48,544)	\$ 11,161,391	\$ (996)	\$ 11,160,39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0,000	\$ 506,026	\$ 1,486,283	\$ 498,725	\$ 4,527,616	\$ (2,428)	\$ —	\$ 22,951	\$ (1,332)	\$ 10,837,841	\$ (1,003)	\$ 10,836,838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620	—	19,331	(22,951)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31,236	(2,428)	19,331	—	(1,332)	10,837,841	(1,003)	10,836,838
本期淨利	—	—	—	—	(16,344)	—	—	—	—	(16,344)	—	(16,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6	(2,321)	78,179	—	—	76,294	—	76,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08)	(2,321)	78,179	—	—	59,950	—	59,95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58,204)	(158,204)	—	(158,204)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3,190)	—	—	(46,346)	—	—	—	159,53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96)	—	—	—	—	(10,096)	—	(10,096)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3,700,000	\$ 492,836	\$ 1,486,283	\$ 498,725	\$ 4,458,886	\$ (4,749)	\$ 97,510	\$ —	\$ —	\$ 10,729,491	\$ (1,003)	\$ 10,728,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 正



經理人：徐 正



會計主管：施 明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6,249)	\$ (6,6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14	24,1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84	—
利息費用	6,200	3,372
利息收入	(10,733)	(6,958)
股利收入	(382)	(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227	1,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
處分投資損失	—	1,074
外幣兌換損失	—	1,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406	10,771
應收帳款	(11,328)	8,917
其他應收款	5,545	(4,603)
存 貨	(16,708)	(49,885)
營建工程	11,589	70,634
預付款項	(154,239)	(29,631)
其它流動資產	69	186
應付票據	111,863	(9,270)
應付帳款	12,391	18,277
其他應付款	7,976	(38,203)
合約負債	57,414	—
預收款項	4,923	(16,994)
其他流動負債	(384)	(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3)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444	(22,701)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11,437	6,940
收取之股利	382	207
支付之利息	(6,185)	(3,403)
支付之所得稅	(1,066)	(3,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12	(22,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10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0)	(10,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
應收款項	6,17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4,853	715,0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880	(16,1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508	688,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82,000)	(1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69	(100,1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0)	(8,50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8,204)	(76,9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975)	(295,5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697)	370,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795	601,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098	\$ 971,8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

經理人：徐正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行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生公司)於民國 52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核准設立，主要係從事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皮及聚氯脂膠皮等產品及買賣前項產品之相關原材料，為朝多角化經營，84 年 9 月增加投資興建房屋與自有房地出租、出售及管理業務。厚生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厚生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四十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該準則將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 IAS 39 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IAS 39 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IFRS 9 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選擇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基金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205	\$ 16,205
債務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453	11,45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2,164,328	2,164,3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36,493	136,4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0,821	140,821

	107年1月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107年1月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 日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 日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16,205	\$ 16,205	\$ 367	\$ (367)	(1)
加：自備供出售(IAS 39) 重分類	16,205	(16,205)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77,314	277,314	3,253	(3,253)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IAS 39)重 分類	140,821	(140,821)	—	—	—	
合 計				<u>\$ 3,620</u>	<u>\$ (3,620)</u>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投資，本公司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67 仟元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25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253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5 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 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 237,308	\$ —
預收房地款	—	237,308

對本期保留盈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選擇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厚生公司及由厚生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厚生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厚生公司業主。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厚生公司	達冠育樂公司 (台灣)	80%	80%	80%
厚生公司	板建開發公司 (台灣)	100%	100%	100%
厚生公司	FRG US Corp. (美國)	100%	100%	—

(1)達冠育樂公司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練習場、遊樂場、運動器材買賣，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營業。

(2)板建開發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

(3)FRG US Corp.主要業務為不動產投資、開發與房地租售等業務。

(4)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 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營業場所位於香港，本公司對其持有之表決權及所有權為 99.99%，該子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代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中間公司，KINGSHALE INDUSTRIAL LIMITED 本期期間無重大交易且期末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未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列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之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櫃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五)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認列收入。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六)員工福利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575	\$ 600	\$ 593
銀行存款	344,823	326,678	190,61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	544,680
商業本票	152,700	411,517	235,940
合 計	\$ 498,098	\$ 738,795	\$ 971,8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 年 3 月 31 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 15,764
加(減)：評價調整	(42)
合 計	\$ 15,722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54,519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3
興櫃公司股票	7,86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9,108
國外股權	120,248
債務工具	
金融債券	33,685
加(減)：評價調整	104,125
合 計	\$ 2,487,248
流 動	\$ 2,212,962
非 流 動	\$ 274,286

(一)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7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5,291 仟股及 107,628 仟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393,120 仟元。

九、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97,724	\$ 1,757,741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77,703	77,704
興櫃公司股票	7,860	7,860
非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250,554	258,554
基 金	15,764	15,750
金融債券	33,685	40,803
加(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689	(125,977)
減：累計減損	(82,500)	—
合 計	\$ 2,328,479	\$ 2,032,435
流 動	\$ 2,191,986	\$ 1,700,336
非 流 動	\$ 136,493	\$ 332,099

(一)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計 721,625 仟元，相關資訊如下：

1.重分類資產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除列部分之帳面餘額分別為 500,427 仟元及 472,769 仟元。

2.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允價值變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為利益 19,470 仟元。另上述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9,470 仟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止。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5,291 仟股及 106,993 仟元。

(三)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與元富證券簽訂借貸業務信託契約，將所持有部分之上市櫃股票信託交付予元富證券管理、運用，信託收益之受益人為本公司，合約期限至委託人主動終止。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股票交付信託總股數及帳面金額分別計 4,200 仟股及 349,580 仟元。

(四)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7,142	\$ 51,548	\$ 61,847
備抵呆帳	(634)	(769)	(601)
淨 額	\$ 46,508	\$ 50,779	\$ 61,246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77,081	\$ 163,121	\$ 157,360
備抵呆帳	(8,951)	(5,136)	(4,116)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	(1,259)	—
淨 額	\$ 168,130	\$ 156,726	\$ 153,244

(一)107 年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本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7 年 3 月 31 日	總 額	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 逾 期	\$ 160,962	\$ (3,681)	\$ 157,281
已逾期但未減損			
180 天以內	58,496	(2,344)	56,152
181~365 天	1,236	(31)	1,205
365 天以上	3,529	(3,529)	—
合 計	\$ 224,223	\$ (9,585)	\$ 214,638

本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排除異常款項已 100% 提列)，未逾期及逾期 365 天以內為 2~5% 以內；逾期 365 天以上為 100%。

(3)備抵損失之變動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9,796
IFRS 9 調整數	—
本期提列	—
本期迴轉	(211)
期末餘額	\$ 9,585

(二)106 年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180 天以內	\$ 64,099	\$ 37,888
181~365 天	1,468	—
合 計	\$ 65,567	\$ 37,888

(4)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612
本期提列	105
本期迴轉	—
期末餘額	\$ 4,717

十一、存 貨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原 料	\$ 173,881	\$ 169,973	\$ 193,032
在 製 品	43,482	43,088	45,498
製 成 品	212,006	199,600	188,833
合 計	\$ 429,369	\$ 412,661	\$ 427,363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05,640	\$ 227,182
存貨跌價損失	6,291	1,20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216	2,323
合 計	\$ 216,147	\$ 230,712

十二、營建工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待售房地—板橋世界花園 橋峰案	\$ 286,921	\$ 286,921	\$ 322,351
待售房地—板橋謙岳案	14,922	14,922	14,923
待售房地—新店富喬河案	349,725	366,140	382,372
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	2,441,021	2,440,360	2,437,981
在建房地—台中市麗格案	1,948,290	1,944,125	1,931,704
合 計	\$ 5,040,879	\$ 5,052,468	\$ 5,089,331

(一)在建房地—台北市琢白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桓邦建設公司及桓鉅建設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信義段 52-2 及 52-3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500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8,713,512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25%土地取得計 2,178,378 仟元及必要之容積移轉費用，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0%之房地車位。另為申請建造執照，於民國 101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分批購買台北市區土地捐贈台北市政府申請不動產容積移轉事宜，該土地總價款 1,000,254 仟元，本公司依契約負擔 25%計 250,064 仟元。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分別為 779,052 仟元、595,610 仟元及 533,266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結構體已全部完成、公共設施與景觀工程施作中，預計民國 107 年第三季取得使用執照。

(二)在建房地—台中市兩格案係本公司與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簽訂共同出資合作開發興建大樓契約，並於該日向非關係人購買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03、104 及 106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3,621.49 平方公尺，作為合建案基地使用，合約總價款 3,800,000 仟元，本公司負責合建案 50%土地取得計 1,900,000 仟元，就合建部份分回權利價值 27.25%之房地車位。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案預售契約已售累計總額(含營業稅)分別為 502,738 仟元、517,306 仟元及 337,802 仟元，採工程完工交屋結算損益。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築執照，目前進度為地上 21 樓、31 樓結構體施作與養護中，預定民國 108 年度取得使用執照。

(三)營建工程房地已售尚未過戶情形詳附註二十。

(四)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五。

(五)利息資本化資訊詳附註廿八。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 50,000
預售房地案信託資金	218,705	160,503	53,54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1,154,844	1,707,899	1,153,42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084	15,255	—
合 計	\$ 1,402,633	\$ 1,903,657	\$ 1,256,966
流 動	\$ 1,373,549	\$ 1,868,402	\$ 1,236,966
非 流 動	\$ 29,084	\$ 35,255	\$ 20,000
利率區間%	0.25~2.40	0.25~2.10	0.21~2.00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購料款及物流業務之擔保，詳附註卅五。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 17,800	\$ 20,100
TRIMOSA HOLDINGS LLC	123,021	—
合 計	\$ 140,821	\$ 20,100

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名稱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權%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權%	帳面金額	持 有 股權%
厚和建設公司 (台灣)	\$ 23,678	26.20	\$ 27,660	26.20	\$ 30,448	26.20
風和開發公司 (台灣)	32,697	39.90	33,539	39.90	41,289	39.90
瑞孚開發公司 (台灣)	5,600	48.26	5,769	48.26	5,805	48.26
合 計	\$ 61,975		\$ 66,968		\$ 77,54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資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227)	\$ (1,515)
其他綜合損益	(3,766)	2,773
綜合損益淨額	\$ (4,993)	\$ 1,258

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696,889	—	—	—	696,889
機器設備	959,924	52,363	—	—	1,012,287
運輸設備	22,317	—	—	—	22,317
其他設備	199,521	6,277	(762)	—	205,036
未完工程	500	—	—	—	500
小 計	2,323,177	58,640	(762)	—	2,381,0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 築 物	429,432	4,386	—	—	433,818
機器設備	851,886	5,730	—	—	857,616
運輸設備	20,076	272	—	—	20,348
其他設備	131,277	4,580	(762)	—	135,095
小 計	1,432,671	\$ 14,968	\$ (762)	\$ —	1,446,877
淨 額	\$ 890,506				\$ 934,178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44,026	\$ —	\$ —	\$ —	\$ 444,026
建 築 物	704,631	—	—	—	704,631
機器設備	1,004,373	240	—	—	1,004,613
運輸設備	28,595	—	—	—	28,595
其他設備	196,476	9,031	—	—	205,507
未完工程	—	1,214	—	—	1,214
小 計	2,378,101	10,485	—	—	2,388,58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建 築 物	426,372	4,206	—	—	430,578
機器設備	892,009	3,833	—	—	895,842
運輸設備	25,870	166	—	—	26,036
其他設備	164,242	2,548	—	—	166,790
小 計	1,508,493	\$ 10,753	\$ —	\$ —	1,519,246
淨 額	\$ 869,608				\$ 869,340

土地先後按民國 64 年、68 年、69 年、70 年公告地價及 81 年、89 年之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廠房及各項設備於 62 年及 69 年依物價指數按規定重估。另配合 94 年 1 月土地稅法修改有關土地增值稅之稅率，調整原重估增值。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156,155	\$ —	\$ —	\$ —	\$ 1,156,155
建 築 物	2,654,296	—	—	—	2,654,296
小 計	3,810,451	—	—	—	3,810,45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 地	285,434	—	—	—	285,434
建 築 物	648,529	13,746	—	—	662,275
小 計	933,963	\$ 13,746	\$ —	\$ —	947,709
淨 額	\$ 2,876,488				\$ 2,862,742
公允價值	\$ 4,065,990				\$ 4,065,990

項 目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161,798	\$ —	\$ —	\$ (5,644)	\$ 1,156,154
建 築 物	2,656,317	—	—	(14,517)	2,641,800
小 計	3,818,115	—	—	(20,161)	3,797,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280,434	—	—	—	280,434
建 築 物	596,014	13,421	—	(1,496)	607,939
小 計	876,448	\$ 13,421	\$ —	\$ (1,496)	888,373
淨 額	\$ 2,941,667				\$ 2,909,581
公允價值	\$ 3,800,435				\$ 3,800,435

(一)土地明細：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坪 數	成 本
龍潭三洽水段	14,352	\$ 34,036	14,352	\$ 34,036	14,352	\$ 34,036
苗栗大湖段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230,387	474,283
桃園南崁段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15,395	267,367
板橋新板段	140	311,775	140	311,775	140	311,774
南投埔里段	4,108	64,000	4,108	64,000	4,108	64,000
新店莊敬段	53	4,694	53	4,694	53	4,694
合 計		\$1,156,155		\$1,156,155		\$1,156,154

(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經濟環境及公告現值變動等資訊，評估技術主要係採用比較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前述公允價值資訊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仍屬有效，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

(三)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苗栗大湖段及南投埔里段土地累計減損分別為 285,434 仟元、285,434 仟元及 280,434 仟元。

(四)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中已出租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559,487 仟元、2,573,233 仟元及 1,545,466 仟元，其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6,562 仟元及 47,049 仟元。

(五)受法令限制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農地明細：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龍潭三洽水段	\$ 26,493	\$ 26,493	\$ 26,493
苗栗大湖段	94,553	94,553	94,553
桃園南崁段	19,219	19,219	19,219
合 計	\$ 140,265	\$ 140,265	\$ 140,265

有關上列農地之保全措施，本公司已定期查調相關土地謄本，並隨時派員查看以掌握土地最新使用狀況，且部分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情形詳附註卅四(二)6。

(六)已提供作為金融借款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五。

十八、短期借款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170,000	\$ 1,850,000	\$ 1,020,000
抵押借款-華南銀行	800,000	802,000	802,000
合 計	\$ 1,970,000	\$ 2,652,000	\$ 1,822,000
利率區間%	1.09~2.07	0.91~2.07	0.64~2.07

(一)本公司與大陸工程公司合作興建台中市西屯區住宅大樓，103年12月9日與華南銀行簽定授信合約，提供台中市惠國段之土地作為擔保，授信總額度 950,000 仟元，借款期限至 109 年 2 月 10 日止。

(二)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五。

十九、應付短期票券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70,000	\$ 620,000	\$ 4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44)	(513)	(509)
合 計	\$ 669,356	\$ 619,487	\$ 419,491
利率區間%	0.48~0.77	0.48~0.77	0.58~0.74

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卅五。

二十、合約負債

	107 年 3 月 31 日
板橋橋峰案	\$ 5,440
台北市琢百案	158,476
台中麗格案	130,806
合 計	<u>\$ 294,722</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金額為 11,172 仟元。

廿一、預收房地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新店富喬河案	\$ 11,172	\$ 35,088
台北市琢白案	115,313	34,744
台中麗格案	110,823	54,739
合 計	<u>\$ 237,308</u>	<u>\$ 124,571</u>

廿二、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85 仟元及 1,58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 仟元及 9 仟元。

廿三、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800,000	\$ 6,800,000	\$ 6,800,000
已發行股本	\$ 3,700,000	\$ 3,800,000	\$ 4,25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厚生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為提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422,220 仟元。

(二)資本公積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785	\$ 806	\$ 812
公司債轉換溢價	487,155	500,324	503,617
處分資產增益	1,238	1,238	1,2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3,658	3,658	3,658
合 計	\$ 492,836	\$ 506,026	\$ 509,32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 10%為限。

(三)保留盈餘

1.依厚生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厚生公司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 10%，但遇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時，得由董事會擬議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份發放新股或現金。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 厚生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

餘分配情形如下：

	10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924	
現金股利	240,500	\$ 0.65
合 計	\$ 259,424	

有關厚生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7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厚生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

東常會決議通過，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因註銷庫藏股 2,778 仟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致調整民國 105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為 0.5536 元。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711	
現金股利	233,750	\$ 0.5536
合 計	\$ 266,461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	\$ —	\$ 22,951	\$ 20,52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19,331	(22,951)	(3,620)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 後餘額	(2,428)	19,331	—	16,9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1)	—	—	(2,3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	81,945	—	81,94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份額	—	(3,766)	—	(3,766)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4,749)	\$ 97,510	\$ —	\$ 92,761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1,1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77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25,125)

(六)庫藏股票

	股 數(仟股)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6,843	\$ 104,971
本期買回	4,535	76,911
本期註銷	(8,600)	(133,338)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778	\$ 48,54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4	\$ 1,332
本期買回	9,916	158,204
本期註銷	(10,000)	(159,536)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 —

1. 厚生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及註銷庫藏股票。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厚生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廿四、營業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銷貨收入淨額	\$ 246,102	\$ 294,651
倉儲收入	56,179	56,399
營建收入	27,332	117,387
合 計	\$ 329,613	\$ 468,437

廿五、營業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銷貨成本	\$ 216,147	\$ 230,712
倉儲成本	22,614	20,894
營建成本	16,414	69,454
合 計	\$ 255,175	\$ 321,060

廿六、其他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 10,733	\$ 6,958
股利收入	382	207
其 他	971	10,399
合 計	\$ 12,086	\$ 17,564

廿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處分投資損失	\$ —	\$ (1,0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	30	—
外幣兌換損失	(43,518)	(115,9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484)	—
什項支出	(9,129)	(659)
合 計	\$ (53,101)	\$ (117,658)

廿八、財務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3,905	\$ 7,491
減：資本化利息	(37,705)	(4,119)
合 計	\$ 6,200	\$ 3,37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7	2.07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4,241	\$ 13,636	\$ 37,877	\$ 24,531	\$ 13,511	\$ 38,042
勞健保費用	1,927	1,339	3,266	1,713	900	2,613
退休金費用	1,149	557	1,706	1,075	515	1,590
其他用人費用	390	183	573	624	268	892
用人費用	\$ 27,707	\$ 15,715	\$ 43,422	\$ 27,943	\$ 15,194	\$ 43,137
折舊費用	\$ 24,794	\$ 3,920	\$ 28,714	\$ 20,570	\$ 3,604	\$ 24,174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為稅前虧損，

故未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章程規定厚生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二)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估列比例	金 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 2,024	1%	\$ 4,231	1%
董監酬勞	2,024	1%	4,231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述有關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9,427)
	—	(9,42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203	17,282
稅率變動	4,702	—
	9,905	17,2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05	\$ 7,85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3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40	\$ 462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三)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利事業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厚生公司核定至 103 年度，104 年度現正復查申請中外，達冠公司及板建公司已分別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

卅一、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6,344)	\$ 1,25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1,319	424,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4)	\$ 0.003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6,344)	\$ 1,251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1,319	424,074
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仟股)	132	245
稀釋每股盈餘之股數(仟股)	371,451	424,3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4)	\$ 0.003

若厚生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卅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係屬「成熟期」，惟為求企業永續經營，因應未來市場需求，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卅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2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7,24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28,479	2,032,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821	20,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098	738,795	971,830
應收款項	227,663	232,950	222,172
其他金融資產	1,393,549	1,888,402	1,256,966
存出保證金	11,283	11,283	9,873
合 計	\$ 4,633,563	\$ 5,340,730	\$ 4,513,37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70,000	\$ 2,652,000	\$ 1,822,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9,356	619,487	419,491
應付款項	416,180	283,938	302,784
存入保證金	41,387	42,027	42,071
合 計	\$ 3,096,923	\$ 3,597,452	\$ 2,586,346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亦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1)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分析如下：

(1)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15,722	\$ —	\$ —	\$ 15,72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00,243	—	—	2,200,243
興櫃公司股票	—	3,811	—	3,81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50,227	150,227
國外股權	—	—	120,248	120,248
金融債券	12,719	—	—	12,719
合 計	\$ 2,212,962	\$ 3,811	\$ 270,475	\$ 2,487,248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64,328	\$ —	\$ —	\$2,164,328
興櫃公司股票	—	2,675	—	2,67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33,818	133,818
基 金	16,205	—	—	16,205
金融債券	11,453	—	—	11,453
合 計	\$2,191,986	\$ 2,675	\$ 133,818	\$2,328,479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11,481	\$ —	\$ —	\$1,811,481
興櫃公司股票	—	2,122	—	2,12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7,227	167,227
基 金	15,248	—	—	15,248
金融債券	36,357	—	—	36,357
合 計	\$1,863,086	\$ 2,122	\$ 167,227	\$2,032,435

(2)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無。

4.屬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明細如下：

項 目	市 場 報 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基金及金融債券	淨資產價值

5.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櫃檯買賣中心最近成交价格及報價資料可觀察之輸入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7.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133,818	\$ 167,227
IFRS 9 轉換調整	138,048	—
本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 合(損)益	(861)	—
期末餘額	\$ 271,005	\$ 167,227

8.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係以股價淨值比法、淨資產價值法、收益法、市場法等評價技術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假若評價參數之股價淨值乘數增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率降低，將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四)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外股票、基金、金融債券及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外幣定期存款。

有關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578	29.06	\$ 1,324,486
港 幣	21,176	3.681	77,950
日 圓	37,620	0.2723	10,244
人民幣	29,724	4.622	137,3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02	29.06	194,774
歐 元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3	29.16	7,369
港 幣	420	3.741	1,573
日 圓	—	—	—
人民幣	519	4.672	2,424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449	29.73	\$ 2,153,896
港 幣	19,189	3.785	72,629
日 圓	144,931	0.2627	38,073
人民幣	47,391	4.548	215,5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09	29.73	208,379
歐 元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63	29.83	4,876
港 幣	435	3.845	1,673
日 圓	—	—	—
人民幣	554	4.598	2,546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510	30.26	\$ 1,831,035
港 幣	2,557	3.875	9,910
日 圓	67,943	0.2694	18,304
人民幣	11,597	4.382	50,82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99	30.26	220,861
歐 元	200	32.23	6,5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	30.36	3,800
港 幣	222	3.935	875
日 圓	2	0.2735	—
人民幣	15	4.432	67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5,387 仟元及 19,052 仟元。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43,518 仟元及損失 115,92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非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借款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6,598 仟元及 5,60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且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4,745 仟元及 19,961 仟元。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78%、60%及 6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係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

1.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流通性

107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70,000	\$ 800,000	\$ —	\$ —	\$ 1,9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9,356	—	—	—	669,356
應付款項	416,180	—	—	—	416,180
存入保證金	29,232	3,388	3,513	5,254	41,387
合 計	\$ 2,284,768	\$ 803,388	\$ 3,513	\$ 5,254	\$ 3,096,923

106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50,000	\$ 802,000	\$ —	\$ —	\$ 2,652,000
應付短期票券	619,487	—	—	—	619,487
應付款項	283,938	—	—	—	283,938
存入保證金	27,155	6,154	2,804	5,914	42,027
合 計	\$ 2,780,580	\$ 808,154	\$ 2,804	\$ 5,914	\$ 3,597,452

106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20,000	\$ 802,000	\$ —	\$ —	\$ 1,822,000
應付短期票券	419,491	—	—	—	419,491
應付款項	302,784	—	—	—	302,784
存入保證金	15,974	16,641	2,182	7,274	42,071
合 計	\$ 1,758,249	\$ 818,641	\$ 2,182	\$ 7,274	\$ 2,586,346

2.融資額度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	\$ —
一未動用金額	90,000	90,000	90,000
	<u>\$ 90,000</u>	<u>\$ 90,000</u>	<u>\$ 90,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670,000	\$ 2,300,000	\$ 1,270,000
一未動用金額	880,000	230,000	1,010,000
	<u>\$ 2,550,000</u>	<u>\$ 2,530,000</u>	<u>\$ 2,2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970,000	\$ 972,000	\$ 972,000
一未動用金額	142,000	140,000	148,000
	<u>\$ 1,112,000</u>	<u>\$ 1,112,000</u>	<u>\$ 1,120,000</u>

卅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宏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之一親等親屬
徐 正 材	本公司之董事長
徐 正 己	本公司之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存出保證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其 他	\$ 1,167	\$ 1,167	\$ 1,167

2.其他應付款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其 他	\$ 6,222	\$ 6,222	\$ 6,188

3.存入保證金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其 他	\$ 274	\$ 274	\$ 274

4.租金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 281	\$ 281

5.租金支出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厚和建設(股)公司	\$ 270	\$ 270
厚茂(股)公司	259	259
誠禧投資(股)公司	550	550
宏合建設開發(股)公司	281	282
合 計	\$ 1,360	\$ 1,361

6.投資性不動產中之苗栗大湖段農地 94,553 仟元，係以主要管理階層名義持有，該農地已設定抵押權予厚生公司以茲保全。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短期福利	\$ 10,808	\$ 23,126
退職後福利	734	186
合 計	\$ 11,542	\$ 23,312

卅五、質押之資產

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購料及國際物流業務之擔保，其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 20,000	\$ 50,000
營建工程—營建用地	4,389,311	4,384,485	4,369,685
不 動 產	489,902	490,584	198,442
合 計	\$ 4,899,213	\$ 4,895,069	\$ 4,618,127

卅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營業租賃—出租人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出租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所賺得之租金收入及所產生之直接費用請詳附註十七及廿五說明。

2.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131,755	\$ 157,030	\$ 166,401
一年至五年	146,364	132,538	218,738
五年以上	351,428	76,738	133,680
合 計	\$ 629,547	\$ 366,306	\$ 518,819

(二)本公司 103 年購置大陸建設台中寶格預售屋案，合約總價 246,490 仟元，累計已支付款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246,490 仟元、100,960 仟元及 88,660 仟元。預計民國 107 年第二季完工過戶交屋。

卅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卅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JPM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 A 股 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2,101	\$ 7,008	—	\$ 7,008		
	JPM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		"	1,439,459	7,084	—	7,084		
	JPM 摩根俄羅斯 基金		"	5,330,268	1,630	—	1,630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64,412	364,987	0.32	364,987		
	南亞塑膠(股)公司 股票		"	2,306,900	188,243	0.03	188,243		註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股票		"	2,029,170	220,165	0.03	220,165		註
	遠東新(股)公司 股票		"	4,101,761	108,492	0.08	108,492		註
	遠百(股)公司 股票		"	5,266,447	85,580	0.37	85,580		註
	遠傳電信(股)公司 股票		"	2,007,000	156,947	0.06	156,947		註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	583,000	60,632	0.01	60,632		
	華固建設(股)公司 股票		"	835,000	59,953	0.30	59,953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	1,328,452	25,971	0.01	25,971		
	華碩電腦(股)公司 股票		"	200,000	55,200	0.03	55,20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	330,000	12,639	0.02	12,639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股票		"	12,610,000	114,120	2.95	114,120		
	台塑石化(股)公司 股票		"	1,678,000	198,843	0.02	198,843		
	尚茂電子(股)公司 股票		"	1,158,250	9,069	1.52	9,069		
	Citigroup Inc.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400	112,593	—	112,593		
	來寶集團優先無擔保債 債券		"	1,000,000	12,719	—	12,719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5,000	—	1.03	—		
	匯頂電腦(股)公司 股票		"	124,690	—	0.24	—		
	弘凱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7,241	3,811	0.44	3,811		
	誠品(股)公司 股票		"	1,604,379	32,070	1.65	32,070		
	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4,200,000	38,061	10.00	38,061		
	厚生化學工業(股)公司 股票		"	22,516	—	2.25	—		
	厚生玻璃工業(股)公司 股票		"	10,000	9,647	5.13	9,647		
	臺陽(股)公司 股票		"	111,395	309	1.24	309		
	寧波厚生(股)公司 股票		"	—	53,740	12.86	53,740		
	大溪育樂(股)公司特別股	其董事長為厚生公司董事長之兄弟	"	1	16,400	—	16,400		
板建開發(股)公司	永豐金控(股)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37,571	426,809	0.37	426,809		
FRG US Corp.	TRIMOSA HOLDINGS LLC 股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0,248	14.67	120,248		

註：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貸業務信託之情形詳附註八。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板建開發(股) 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00	\$486,150	\$ (440)	\$ (440)	子公司
	達冠育樂(股) 公司	台灣	高爾夫球練習場、 遊樂場、運動器材 買賣	63,007	63,007	4,800,000	80.00	(4,015)	—	—	子公司
	FRG US Corp.	美國	投資開發、建設及 出售房地產產權	136,710	136,710	2,250,000	100.00	130,582	—	—	子公司
	厚和建設(股) 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 業大樓、國民住宅 出租出售	75,979	75,979	7,597,927	26.20	23,678	(504)	(132)	
	風和開發(股) 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住宅及商業大樓出 租及出售	59,850	59,850	3,990,000	39.90	32,697	(2,110)	(842)	
	瑞孚開發(股) 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投資顧 問、辦公大樓出租 及房屋土地仲介	483	483	48,260	48.26	5,600	(525)	(253)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十、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 1.應報導營運部門包括膠皮、營建及倉儲部門，膠皮部門係產銷橡膠膠布、塑膠膠布、塑膠發泡板及聚氯脂膠板等產品；營建部門係興建住商大樓租售；倉儲部門係物流倉儲管理。
- 2.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董監事酬勞及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44,485	\$ 27,332	\$ 53,663	\$ 4,133	\$ —	\$ 329,613
部門間收入	\$ —	\$ —	\$ 15	\$ —	\$ (15)	\$ —
部門(損)益	\$ 11,906	\$ 10,917	\$ 25,795	\$ 1,586	\$ —	\$ 50,20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28,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442)
稅前淨利						\$ (26,2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90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膠 皮	營 建	倉 儲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92,358	\$ 117,387	\$ 52,697	\$ 5,995	\$ —	\$ 468,437
部門間收入	\$ —	\$ —	\$ 15	\$ —	\$ (15)	\$ —
部門(損)益	\$ 60,577	\$ 47,933	\$ 26,414	\$ (5,566)	\$ —	\$ 129,358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30,9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981)
稅前淨利						\$ (6,6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7,855

